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施行新租赁准则后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